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與Baker Tilly TFW LLP(「核數師」)所出具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向泰國股東收購額外51%權益的購買權到期所需進行的潛在調整及披露。核數師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出修訂，乃因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潛在影響。根據核數師的了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購買權到期的保留意見將予移除。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方之估值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委任泰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採用收入法釐定被投資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反映能夠在預期未來淨利益現值中產生收入的酒店價值。本集團已委聘與去年相同的獨立估值師，於去年相比，基準及假設並無變動。

(3) 本公司有關解決保留意見的行動的最新消息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正繼續與法律專業人士聯絡，並擬於適當時候尋求對賣方及被投資方提出潛在訴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已對過錯方提起適當法律訴訟。法律顧問已對被投資方、被投資方的賣方及被投資方董事提交刑事案件，指控其未能遵守泰國相關法律。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首次聆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並相應採取適當行動。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不會對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產生影響，且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